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士簡字第719號

原告 大仕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碧玲

訴訟代理人 謝坤峻律師

被告 林顯明

訴訟代理人 林欣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有既判力，當事人不得就已有確定終局判決之同一事件，更行起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400條第1項規定即明。所謂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為請求，而其聲明同一、正相反或可以代用。又所謂同一當事人，不限於形式當事人同一，即實質當事人同一之情形亦包括在內，此乃既判力主觀範圍解釋上之必然結論。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債權，倘債權人所代位者為起訴之訴訟行為，該訴訟之訴訟標的仍為債務人對該請求對象即被告之實體法上權利，至於民法第242條規定，僅為債權人就原屬債務人之權利，取得訴訟上當事人適格之明文，即屬法定訴訟擔當規定，尚非訴訟標的。又於此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而為原告情形，其確定判決對於債務人亦有效力。換言之，債權人雖為該訴訟事件之形式當事人，惟該確定判決效力基於訴訟擔當關係及於實質當事人之債務人。因此，倘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已有確定判決存在，債權人復代位債務人就同一訴訟標的對第三債務人起訴請求，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應予駁回。

01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訴外人張禮智有借款債權，嗣張禮智於民
02 國107年4月23日死亡，全體繼承人為訴外人張淑斐、張芝
03 菁、詹連財律師即張哲耀之遺產管理人（下稱張淑斐等3
04 人），張禮智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下稱系爭本票
05 債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本票合稱北院本票，如附表編號
06 6至8所示本票合稱士院本票）存在，為被告所否認，爰依民
07 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張淑斐等3人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存
08 在。

09 三、經查，張禮智前分執北院、士院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下稱臺北地院）及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
11 99年度司票字第13453號、本院以99年度司票字第2040號裁
12 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嗣被告以張禮智為被告，分別就北
13 院、士院本票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經北院以100
14 年度簡上字第385號、本院以100年度簡上字第131號（下稱
15 前案）判決被告敗訴確定等情，有各該裁定書、判決書在卷
16 可稽，自堪認定。次查，前案當事人為張禮智及被告，與本
17 件當事人形式上雖有不同，惟張淑斐等3人為張禮智之繼承
18 人，而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張淑斐等3人對被
19 告起訴，核屬法定訴訟擔當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本
20 件與前案之當事人實質相同。又本件與前案訴訟標的均為系
21 爭本票法律關係，而本件聲明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
22 前案聲明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則為正相反之聲明。
23 從而，本件與前案之當事人實質相同、訴訟標的相同、訴之
24 聲明正相反，揆諸前揭說明，核屬同一事件。本件兩造均未
25 主張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基準時點後之事由，則原告就受前
26 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同一事件更行起訴，即非合法，爰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規
29 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王若羽

06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到期日	備註
1	98年2月27日	120,000元	TH039026	98年4月3日	臺北地院99年度司票字第13453號本票裁定、100年度簡上字第385號民事確定判決
2	98年2月27日	70,000元	TH039037	98年4月7日	
3	98年3月31日	66,000元	TH039028	98年4月21日	
4	98年3月31日	110,000元	TH039029	98年4月23日	
5	98年4月4日	51,500元	TH039030	98年4月30日	
6	99年5月31日	1,000,000元	TH039036	未記載	本院99年度司票字第2040號本票裁定、100年度簡上字第131號民事確定判決
7	99年5月31日	1,000,000元	TH039041	未記載	
8	99年5月31日	905,500元	TH039043	未記載	